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28號

債 權 人 黃大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AMAN FITRIAH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查詢債務人之入出境及在台居所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